**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

 杭州市上城区 县（市/区） 湖滨街道 乡镇(街道) 涌金门社区 社区（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户主） | \*\*曾 | 联系电话 | 153\*\*\*\*\*\*6 | 家庭人口 | 3 | **申请承诺****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2.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户籍地址 | 上城区染坊弄9号101室 | 实际居住地址 | 上城区染坊弄9号101室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 | 开户人 | 胡仲曾 | 银行账号 | 62\*\*\*\*\*\*\*\*\*\*\*\*\*\*\*05 |
| 申请救助内容 |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特困人员供养 □临时救助 □医疗救助 □其他  |
| 申请理由 | 窗体顶端胡\*曾，男，64周岁，已过法定劳动年龄，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政策，不计入家庭收入），故生活较困难。窗体底端 申请人：\*\*曾 2017 年 12 月 01 日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 与户主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户口性质 | 健康状况 | 职业状况 | 工作单位 | 月收入 | **签名并按指纹** |
| 户主 | \*\*曾 | 330102\*\*\*\*\*\*\*\*0912 | 男 | 非农业 | 一般残疾 | 老年人 | 无 | 无 |  |
| 女/媳 | 胡\*\* | 330125\*\*\*\*\*\*\*\*4129 | 女 | 非农业 | 健康 | 灵活就业 | 无 | 300 |  |
| 子/婿 | 赵\*\* | 330125\*\*\*\*\*\*\*\*0089 | 男 | 非农业 | 健康 | 在职职工 | 杭州\*\*公司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前6个月) | 赡扶抚养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赡扶抚养费支出 | 被赡扶抚养人 | 家庭总人口 | 家庭总收入 | 有无车（船） | 有无商品房 | **签名并按指纹** |
| 兄弟姐妹 | 金\*\* | 330102\*\*\*\*\*\*\*\*061X | 7500元 | \*\*曾 | 3 | 8000元 | 无 | 有 |  |
|  |  |  | 元 |  |  | 元 |  |  |  |
|  |  |  | 元 |  |  | 元 |  |  |  |
|  |  |  | 元 |  |  | 元 |  |  |  |
|  |  |  | 元 |  |  | 元 |  |  |  |
| 家庭收入情况(前6个月) | 工资性收入 | 4800元 | 经营性净收入 | 100元 | 财产性收入 | 200元 | 转移性收入 | 400元 | 其他收入 | 0元 |  2017 年 04 月 07 日 |
| 家庭刚性支出情况 (前6个月) | 因病 | 因学 | 突发事件（临时救助必填，包括：事件说明、姓名、金额） |
| 姓名 | 金额 | 姓名 | 金额 | 　 |
| 徐\*仙 | 3000 | 赵\*狗 | 2500 |
|  |  |  |  |
|  |  |  |  |
| 家庭财产情况 | 拥有车(船)情况 | 车(船)主 | 购买时间 | 用途 | 车辆价值 | 拥有房产情况 | 产权人/共有人 | 建房（购买）时间 | 房屋地址 | 面积 | 银行总存款： 12000 元 |
|
|  |  |  | 元 | 有 | 1997-12-12 | \*\*\*\*\*坊弄29号\*\*\*室 | 60 | 其他金融产品 |
|  |  |  | 元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与户主关系分类：（1）户主（2）配偶（3）子/婿（4）女/媳（5）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6）父母（7）祖父母或外祖父母（8）兄弟姐妹（9）其他。2、被赡扶抚养人分类：（1）配偶（2）子/婿（3）女/媳（4）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5）父母（6）祖父母或外祖父母（7）兄弟姐妹（8）其他。3、户口性质分类：（1）农业（2）非农业。4、健康状况分类：（1）健康（2）一般（长病）（3）一般残疾（4）重度残疾（5）其他。5、职业状况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在校生（18周岁以下）（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6、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6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以下各项计入家庭收入范围：（1）工资性收入：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2）经营性收入：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捕捞、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的净收入所得。（3）财产性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投资账户增值等资本利得；房屋、车辆、土地等财产租赁所得及转让所得；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收入。（4）转移性收入：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保险金；被征地人员及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继承性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7、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供养不需要重新填写家庭成员情况。 |
|
|